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凉州区北关中路东侧人行道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GSKSZB-2024-015](#)

招标人：[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10-12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1.5 语言文字	14
1.6 费用承担	14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4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4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5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1 预审委员会	16
5.2 资格预审	16
6. 通知和确认	16
6.1 通知	16
6.2 解释	16
6.3 确认	1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7
8.1 严禁贿赂	17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17
8.3 保密	17
8.4 投诉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18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18
1. 预审方法	19
2. 预审标准	19
2.1 初步预审标准	19
2.2 详细预审标准	19
3. 预审程序	19
3.1 初步预审	19
3.2 详细预审	1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9
4. 预审结果	20
4.1 提交预审报告	20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目 录	24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8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6、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2
7、投标单位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33
8、无挂靠借用资质行为承诺书	34
9、无违法分包行为承诺书	35
10、无违法分包行为承诺书	36
11、其他材料（如有）	37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8

E6206000606010346001
00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凉州区北关中路东侧人行道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凉州区北关中路东侧人行道工程，已由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凉州区北关中路东侧人行道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凉住建〔2024〕754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凉州区北关中路东侧人行道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单位：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项目编号：GSKSZB-2024-015
3. 项目名称：凉州区北关中路东侧人行道工程
4. 建设地点：凉州区

5. 招标内容：项目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雷台景区外围（北起天祝街雷台景区北门西侧，南至北关中路东侧雷台景区西侧停车场南端）。本工程以人行道结合绿化带的形式设计。场地呈L型，总长度447m，设计总面积4240平方米。其中铺装面积1337.6平方米，绿化面积2901.2平方米，挡墙5.1米，配套绿化给水等设施。（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



7.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雷台景区外围（北起天祝街雷台景区北门西侧，南至北关中路东侧雷台景区西侧停车场南端）。本工程以人行道结合绿化带的形式设计。场地呈L型，总长度447m，设计总面积4240平方米。其中铺装面积1337.6平方米，绿化面积2901.2平方米，挡墙5.1米，配套绿化给水等设施。

8.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企业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注：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2. 申请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类似施工业绩（以建设行政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为准，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响应的施工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 申请人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自《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达不到一年可不提供）。

4. 参加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



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取消、暂停、限制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为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需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甘信息登记。

6. 申请人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7.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报告生成日期超出时限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四、资格预审方式

1. 本次资格预审依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建[2015]436号）文件。

2.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3. 依据省住建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甘



建法[2019]377号)的要求,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须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投标登记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

2.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

3. **开标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十一开标厅

4. **开标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

5.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SF 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文件制作提示:** 投标人须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 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 咨询。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武威市取消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公管[2023]8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zjy.gswuwei.gov.cn/>) 发布。法律另有规定的同步发布。

九、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须提前办理全省通用的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可通过线上办理，也可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大厅服务窗口现场办理，具体请咨询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机构。

甘肃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5-2165228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0935-2165163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0935-2165160



十、联系方式（异议接受方式）

招标人：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 荣

联系电话：13369406661

地 址：凉州区西大街 142 号

代理机构：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开成

联系电话：13014136650

地 址：凉州区西关街民勤路 687 号

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E620600060600346001
00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凉州区西大街142号</u> 联系人： <u>王荣</u> 电话： <u>1336940666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凉州区西关街民勤路687号</u> 联系人： <u>郭开成</u> 电话： <u>13014136650</u>
1.1.4	项目名称	<u>凉州区北关中路东侧人行道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凉州区</u>
1.2.1	资金来源	<u>建设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u>
1.2.2	出资比例	<u>/</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项目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雷台景区外围（北起天祝街雷台景区北门西侧，南至北关中路东侧雷台景区西侧停车场南端）。本工程以人行道结合绿化带的形式设计。场地呈L型，总长度447m，设计总面积4240平方米。其中铺装面积1337.6平方米，绿化面积2901.2平方米，挡墙5.1米，配套绿化给水等设施。（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11</u> 月 <u>18</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18</u> 日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的要求	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企业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



		<p>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p> <p>2. 申请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类似施工业绩（以建设行政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为准，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响应的施工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p> <p>3. 申请人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自《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达不到一年可不提供）。</p> <p>4. 参加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5. 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取消、暂停、限制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为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需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甘信息登记。</p> <p>6. 申请人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p> <p>7.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报告生成日期超出时限范围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p>8.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p> <p>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p> <p>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的。</p> <p>其他要求： 安全员：<u>1</u>人 资料员：<u>1</u>人 质量员：<u>1</u>人 材料员：<u>1</u>人 施工员：<u>1</u>人 造价师：<u>1</u>人 机械员：<u>1</u>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1.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u>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p>投标保证金缴纳： 根据《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武威市取消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公管(2023)8号)要求，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网络递交：上传已加密的_ZGSF_格式文件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p> <p>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递交</p> <p>投标人需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 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按拒绝处理。</p>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到后,</p>



		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	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u>5</u> 人 <u>工程综合类</u> 专业的专家 <u>4</u> 人 <u>造价类</u> 专业的专家 <u>1</u> 人
5.2	资格预审方法	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u>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u>
7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方法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制。 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文件须使用最新版本“甘肃中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采用在线更新升级或下载安装最新版本，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SF 格式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p>2. 依据省住建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甘建法(2019)377号的要求，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p>	



	<p>3.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达不到一年可不提供）。</p> <p>4. 本次招标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原件均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p>
--	--

E6206000606010346001
00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



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5.1 预审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预审委员会负责预审。预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预审

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中规定的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E620600060010346001
001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预审因素	预审标准	
2.1	初步 审 查 标 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没有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的
2.2	详细 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 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2. 预审标准

2.1 初步预审标准

初步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预审标准

详细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 预审程序

3.1 初步预审

3.1.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预审

3.2.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预审过程中，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预审结果

4.1 提交预审报告

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甘建建(2015)436号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甘建法[2019]377号)文件要求修改后,文件如下: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实施简政放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为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招标投标成本,推进建筑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公开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活动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类别、建设规模等不相符的资格审查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

第五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评标专家证的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实行资格后审的,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六条 投标人依照招标人资格预审公告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给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发出前3日内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程序：

- (一) 招标人准备资格预审文件；
- (二) 公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三) 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 (四) 投标申请人依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所需的原始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招标人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 (六)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资格预审结果和有关资料书面报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第十一条 投标申请人认为资格审查活动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按国家招标投标投诉的有关规定书面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投诉。采用资格预审的工程，招标人对投诉人书面提出的投诉内容未作出正确合理的答复的，暂停开标活动。

第十二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认真的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过高要求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 2、向投标申请人收取不合法的任何费用。

发现上述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省外建筑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应当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E6206000606010346001
001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投标单位无违法违纪承诺书
- 八、无挂靠借用资质行为承诺书
- 九、无违法转包行为承诺书
- 十、无违法分包行为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

E6206000606010346001
001



1、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预审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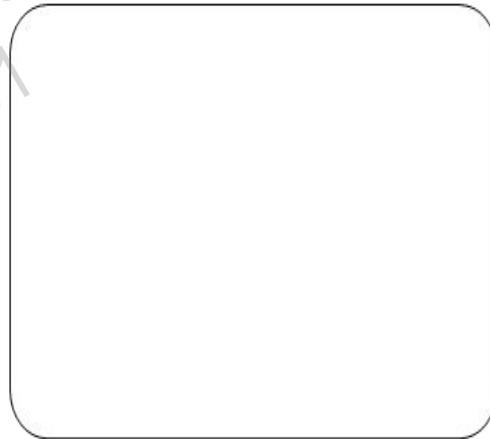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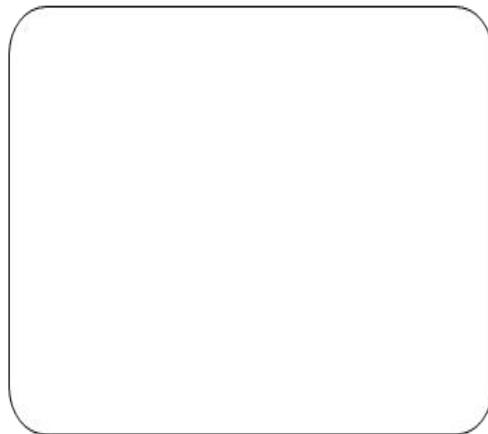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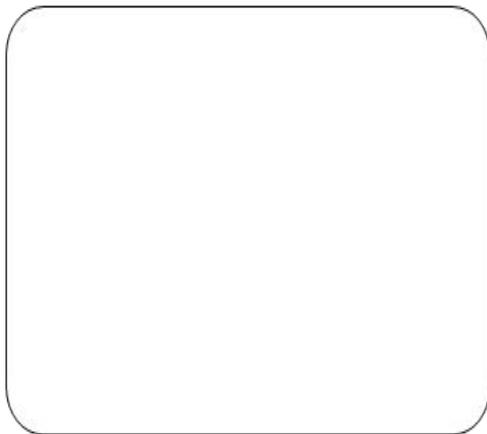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职称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安全生产负责人	_____	职称	_____	C证号	_____
<p>施工员：_____(姓名)_____ 证号：_____</p> <p>质量员：_____(姓名)_____ 证号：_____</p> <p>资料员：_____(姓名)_____ 证号：_____</p> <p>安全员：</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u> C证 </u> : <u> (姓名) </u> 证号：_____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u> C证 </u> : <u> (姓名) </u> 证号：_____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u> C证 </u> : <u> (姓名) </u> 证号：_____ </p> <p>_____</p>					



6、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7、投标单位无违法违纪承诺书

投标单位无违法违纪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与_____工程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并作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2. 不出借、转让资质，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变相给好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5. 保证中标后，不违规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
6.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得擅自变更、增减工程，不偷工减料；自觉服从招标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7. 做好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不违规乱加价、乱收费，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自觉遵守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服从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的决定和不良信息的评价、发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8、无挂靠借用资质行为承诺书

无挂靠借用资质行为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与 _____项目工程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并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2. 在投标过程中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3. 我单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经查证属实后，自愿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服从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的决定和不良信息的评价、发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9、无违法转包行为承诺书

无违法转包行为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与 _____项目工程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在中标后作如下承诺：

1. 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 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不得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的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不得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其他类似费用。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经查证属实后，自愿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服从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的决定和不良信息的评价、发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0、无违法分包行为承诺书

无违法分包行为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与 _____项目工程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在中标后作如下承诺：

1. 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
3. 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的除外）；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经查证属实后，自愿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服从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的决定和不良信息的评价、发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1、其他材料（如有）

其他材料

E6206000606010346001
001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E6206000606010346001
001